

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股份”)“发行人”或“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2023年5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于2023年6月1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证监注册[2023]1283号)。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上半年, 2022年上半年, 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受限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募投项目产能的释放,新能源汽车铝型材和铝部件的产销规模持续扩大,公司2023年上半年收入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应增加。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参与投资由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基金”,登记编号:P1023390)作为普通合伙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滁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滁州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Rows include 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 数字化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27.25%,不超过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要求。

三、其他信息重大事项说明 1.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审计,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通过深交所审核之日至本说明签署之日的相关会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万元, 2023年上半年, 2022年上半年, 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受限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募投项目产能的释放,新能源汽车铝型材和铝部件的产销规模持续扩大,公司2023年上半年收入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应增加。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参与投资由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基金”,登记编号:P1023390)作为普通合伙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滁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滁州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Rows include 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 数字化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27.25%,不超过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要求。

三、其他信息重大事项说明 1.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审计,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审核之日至本说明签署日期间的相关会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万元, 2023年上半年, 2022年上半年, 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受限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募投项目产能的释放,新能源汽车铝型材和铝部件的产销规模持续扩大,公司2023年上半年收入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应增加。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参与投资由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基金”,登记编号:P1023390)作为普通合伙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滁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滁州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Rows include 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 数字化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27.25%,不超过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要求。

三、其他信息重大事项说明 1.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审计,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鑫铂股份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鑫铂股份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通过深交所审核之日至本说明签署日期间的相关会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上半年, 2022年上半年, 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受限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募投项目产能的释放,新能源汽车铝型材和铝部件的产销规模持续扩大,公司2023年上半年收入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应增加。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参与投资由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基金”,登记编号:P1023390)作为普通合伙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滁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滁州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Rows include 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 数字化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27.25%,不超过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要求。

三、其他信息重大事项说明 1.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审计,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及承诺函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股份”)“发行人”或“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2023年5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于2023年6月1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证监注册[2023]1283号)。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上半年, 2022年上半年, 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受限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募投项目产能的释放,新能源汽车铝型材和铝部件的产销规模持续扩大,公司2023年上半年收入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应增加。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参与投资由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基金”,登记编号:P1023390)作为普通合伙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滁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滁州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Rows include 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 数字化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27.25%,不超过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要求。

三、其他信息重大事项说明 1.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审计,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股份”)“发行人”或“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2023年5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于2023年6月1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证监注册[2023]1283号)。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上半年, 2022年上半年, 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受限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募投项目产能的释放,新能源汽车铝型材和铝部件的产销规模持续扩大,公司2023年上半年收入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应增加。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参与投资由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基金”,登记编号:P1023390)作为普通合伙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滁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滁州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Rows include 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 数字化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27.25%,不超过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要求。

三、其他信息重大事项说明 1.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审计,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鑫铂股份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鑫铂股份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通过深交所审核之日至本说明签署日期间的相关会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上半年, 2022年上半年, 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受限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募投项目产能的释放,新能源汽车铝型材和铝部件的产销规模持续扩大,公司2023年上半年收入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应增加。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参与投资由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基金”,登记编号:P1023390)作为普通合伙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滁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滁州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Rows include 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 数字化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27.25%,不超过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要求。

三、其他信息重大事项说明 1.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审计,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核查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鑫铂股份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通过深交所审核之日至本说明签署日期间的相关会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上半年, 2022年上半年, 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受限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募投项目产能的释放,新能源汽车铝型材和铝部件的产销规模持续扩大,公司2023年上半年收入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应增加。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参与投资由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基金”,登记编号:P1023390)作为普通合伙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滁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滁州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Rows include 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 数字化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27.25%,不超过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要求。

三、其他信息重大事项说明 1.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审计,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